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春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849,205.90 元受让关联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新乡化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张春雷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2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